（上接D45版）

2、固体制剂当期收入较上期收入下降1,652.64万元，主要系宜宾众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众联”）取消对低毛利产品“碳酸钙D3颗粒的销售所致；

3、原料药当期收入较上期收入下降288.48万元，主要系上海景峰土地及房产已转让，无法生产原料药导致销售下降所致

4、其他产品当期收入较上期收入下降2,227.76万元，主要系境外子公司美国尚进委托AOL公司为其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由AOL公司负责美国尚进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同时2023年度美国尚进代理销售的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度的毛利率66.26%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在2023年公司将美国尚进营业收入核算方法由2022年的全额法改为按净额法核算，导致美国尚进其他产品收入较上期下降1,869.15万元。

（2）列示2022年和2023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销售结算方式及周期、期后回款情况、毛利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2023年主要客户较2022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

一、2023年前十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余额（万元）	销售方式及结算周期	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毛利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186,534.16	2001/10/12	2022/4/1	5,325.46	1,714.46	授信-30天	1,357.89	86.46%	否
客户2	4,000.00	1997/3/7	2018/3/1	5,152.90	1,961.6	授信-45天	215.06	86.46%	否
客户3	7,000.00	1999/1/20	2020/10/1	2,967.13	1,257.99	授信-30天	0	67.57%	否
客户4	134,916.55	2000/6/29	2021/10/1	2,098.92	723.37	授信-90天	0	59.19%	否
客户5	100,000.00	1999/4/8	2022/4/1	1,988.13	487.71	授信-30天	197.96	51.07%	否
客户6	10,000.00	1996/10/26	2018/4/1	1,590.37	697.68	授信-60天	539.69	86.46%	否
客户7	33,307.00	1999/3/8	2021/8/1	1,273.09	380.59	授信-90天	0	67.57%	否
客户8	100,000.00	2002/2/7	2021/4/1	1,062.79	286.33	授信-30天	0	86.46%	否
客户9	312,065.62	2003/1/8	2022/6/15	1,020.43	697.68	授信-30天	539.69	86.46%	否
客户10	1,0408.00	2015/9/30	2022/12/12	973.34	0	授信-45天	0	67.57%	否

二、2022年前十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万元）	期末应收账余额（万元）	销售方式及结算周期	期后回款情况（万元）	毛利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186,534.16	2001/10/12	2022/4/1	6,809.45	2,316.01	授信-90天	1,968.92	61.54%	否
客户2	7,000.00	1999/1/20	2020/10/1	3,886.48	549.02	授信-30天		91.22%	否
客户3	4,000.00	1997/3/7	2018/3/1	3,811.14	1,056.32	授信-45天		91.22%	否
客户4	17,500.00	2009/9/29	2021/7/1	3,237.07	979.50	授信-60天	8.14	91.22%%	否
客户5	175,432.75	1993/3/31	2013/6/1	2,035.72	594.57	授信-60天	136.74	91.22%	否
客户6	22,310.00	1995/4/16	2015/6/3	1,942.59	966.18	授信-30天		91.22%	否
客户7	134,916.55	2000/6/29	2021/10/1	1,941.83	308.13	授信-90天		71.94%	否
客户8	100,000.00	1999/4/8	2022/4/1	1,826.84	543.4	授信-30天	65.50	66.21%	否
客户9	3,000.00	2010/9/30	2021/3/22	1,645.36	0			0.09%	否
客户10	10,408.00	2015/9/30	2022/12/12	1,580.41	499.63	授信-45天		91.22%	否

2023公司新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有；客户6、客户7、客户8、客户9，退出公司前十大客户有；客户4、客户5、客户6、客户9。为适应医疗政策的变化，公司主动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与客户共同面对相关政策变化、共同寻找发展机会。退出客户中，公司为聚焦主业发展，2023年减少相关贸易类产品的销售导致客户9退出公司当期前十大客户。

2023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为23,452.58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为35.70%；2022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为28,716.89万元，占销售收入比为34.16%，较同期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3）你公司直销、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45.66%、54.34%。说明直销、经销模式具体过程，注射剂、固体制剂在直销、经销模式下的收入、销量、平均销售价格，分析销售单价差异的原因；列示2023年前十名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销售结算方式及周期，期后回款情况，毛利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2023年主要客户较2022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

直销模式；公司通过自身营销团队对市场进行开发，产品经药品配送商直接配送至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市场；此外，还包括药品集采模式下公司直接通过药品配送商向终端市场发货的情况。

经销模式；公司利用经销商（代理商）的销售渠道等资源进行市场终端开发及发货的模式。

随着国家医保政策改革，医保内产品在医院等终端销售价格趋于统一，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对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售价无较大差异。

2023年经销前十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余额	销售方式	期后回款情况	毛利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客户1	186,534.16	2001/10/12	2022/4/1	5,325.46	1,714.46	经销	1,357.89	61.54%	无关联关系
客户2	100,000.00	1999/4/8	2022/4/1	1,988.13	487.71	经销	197.96	66.21%	无关联关系
客户3	100,000.00	2002/2/7	2021/4/1	1,062.79	286.33	经销	0	86.46%	无关联关系
客户4	312,065.62	2003/1/8	2022/6/15	1,020.43	697.68	经销	539.69	67.57%	无关联关系
客户5	500.00	2012/1/21	2017/6/29	833.1	124.32	经销	4.24	55.77%	无关联关系
客户6	500.00	2022/8/3	2023/9/1	796.46	0	经销	0	-63.27%	无关联关系
客户7	10,000.00	2014/8/18	2016/1/31	711.99	30.63	经销	0	59.18%	无关联关系
客户8	220,000.00	1995/4/28	2016/2/29	662.90	2.01	经销	16.73	55.77%	无关联关系
客户9	17,500.00	2009/9/29	2021/7/1	556.29	0	经销	0	91.22%	无关联关系
客户10	500.00	2006/2/20	2016/1/31	528.04	33.20	经销	33.20	59.18%	无关联关系

2023年在代理模式下新进入公司前十大销售客户有客户6、客户10，退出公司代理模式下的前十大有客户9、客户10。为适应医疗政策的变化，公司主动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与客户共同面对相关政策变化、共同寻找发展机会。

2023年全年经销占比为54.34%，其中经销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为20.53%。2022年全年经销占比为49.01%，其中经销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为23.62%。2023年主要经销商较2022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核查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列示交易对手名称、采购和销售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金额、对应的资金流向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5）2023年末，你公司预计负债中应付退货款余额为1,887.05万元，结合最近三年退换货情况、退货率，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退换货政策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公司产品销售给客户，除非质量问题客户不得退货，破损问题需在接到货物后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得到核实后同意退换货；公司一直严格执行《退换货管理制度》，实际发生退货时由客户提出申请，公司业务人员发起退换货流程，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审批、经质检验收无误后办理退货或换货，最近三年由于产品破损、包装毁损原因及质量原因导致的退换货比较少。

二、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发生退货时，在货物退回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此外，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的，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如客户要求换货重新发货时，则按照收入确认政策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结转成本和库存商品。

公司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及退换货条款目的均为避免客户购买瑕疵或缺陷商品，以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故公司所提供的质量保证不属于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退换货流程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实际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计提退货可能的预计负债金额，最近三年预计负债计提及实际退货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预计负债计提占营业收入比重	2.92%	3.51%	3.14%
实际退货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	0.78%	8.26%
差异幅度	1.57%	2.73%	-5.12%

公司根据历史期间退货情况预估退货率，并根据当期销售情况计提预计负债，近两年期末计提预计负债占收入比例均高于实际退换货占收入比例，预计负债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6）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由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50.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67.39
信用减值损失	-344.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960.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6.76
无形资产摊销	939.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4.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6.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2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1.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8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9.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39

综上，2023年度经营活动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是因为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影响、存货的减少影响，相关差异存在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基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2、检查销售合同，复核企业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产品类型对营业收入月度、年度变动以及毛利率的波动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4、抽样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客户到货确认函、物流单等，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营业收入细节测试金额31,932.09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48.61%。

5、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金额，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本年度营业收入回函确认金额共计44,991.45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68.49%，其中回函相符金额42,481.08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64.67%。

6、抽样进行截止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测试，核对出库单、客户到货确认函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期间是否恰当。

7、对重要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本年销售情况，走访客户对应收入金额为21,151.74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32.20%。

8、获取银行流水，对本期和期后回款进行抽样核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9、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判断管理层所述各类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11、获取近三年采购供应商明细和销售客户明细，核查是否存在重叠情况。

12、了解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获取公司近三年退换货情况、退货率，重新测算与退货相关的预计负债金额，核查账面计提的准确性；

13、结合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判断管理层所述净利润变动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①公司营业收入和预计负债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②公司说明的注射剂、固体制剂、其他产品收入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公司收入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③未发现2022年和2023年前十名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④未发现前十名经销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⑤根据公司提供的近三年供应商和客户明细清单，未发现近三年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⑥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充分，退换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合理。

问题5、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毛利率相关问题。

（1）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采购情况，说明制药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生产人员数量变动、工时、人均工时、人均薪酬等，说明制药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制药业务能源成本构成情况，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大幅下降的情形下，能源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制药业务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公司营业成本为10,084.54万元，2022年公司营业成本为18,758.42万元，较上期下降46.24%。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一、子公司上海景峰原生产场地权属已转让，为保证市场供应，2022年8月上海景峰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昊海）签订《药品委托生产协议》，委托上海昊海以包工包料的形式生产玻璃酸钠注射液。上海景峰自主生产时成本核算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耗及制造费用等科目按成本分配方法进行核算，委托加工后上海景峰收到委托加工的产品时直接记入库存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导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大幅下降。

二、制药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系公司对原产品A生产线及相关人工进行了裁员，2022年末生产人数为278人，2023年末生产人数为230人，通过人员对比，2023年生产人员数量下降17.26%。

三、制药业务能源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能耗类别	2022年金额（万元）	2023年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1	水费	42.74	41.96	-1.82%
2	电费	423.74	631.87	49.12%
3	燃气费	332.42	373.24	12.28%
合计		798.90	1,047.07	

能源成本主要由“水费、电费、燃气费”组成，其中水费总额无重大变化但当期单价有下降，电费增加208.13万元，增幅49.12%；燃气费增加40.81万元，增幅12.28%；能源成本上升主要系当期用电、用气的单位成本上升以及设备老化耗用率增加所致。

四、制药业务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序号	费用科目	2022年金额（万元）	2023年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1	固定资产折旧	2,094.48	811.13	-61.27%
2	物料消耗	606.65	266.93	-56.00%
3	检测费	403.06	206.10	-48.86%
4	维修费	203.28	117.70	-42.10%
5	长期摊销费用	112.60	64.06	-43.11%
6	排污费	68.07	22.53	-66.90%
7	租赁费	60.79	89.88	47.85%
8	安全生产费	46.52	26.32	-43.42%
9	其他日常费用	238.32	196.23	-17.66%
合计		3,833.75	1,800.89	

为节约生产成本，2023年贵州景峰、贵州景诚采用集中生产模式，集中生产完成后生产停工，停工期间的相关费用转入管理费用。

（2）说明注射剂、固体制剂、其他产品的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成本项目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同比增减
注射剂	直接人工	2,044.64	1,560.66	31.01%
	能源成本	1,624.47	568.46	185.77%
	制造费用	2,723.69	3,823.14	-28.76%
固体制剂	直接人工	201.45	356.31	-43.46%
	能源成本	138.42	222.05	-37.66%
	制造费用	373.84	730.07	-48.79%
其他	直接人工	142.53	173.55	-17.87%
	能源成本	46.37	56.46	-17.87%
	制造费用	134.10	163.29	-17.88%

2023年与2022年注射剂产品总成本变动10.81%，主要是产品2023年能源成本增加，2023年能源成本上升主要系当期用电、用气的单位成本上升以及设备老化耗用率增加所致。

2023年与2022年固体制剂产品总成本变动-40.16%，近两年单位产品成本基本一致，产品总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固体制剂产品产量下降；2023年固体制剂整体产销量为621万盒，2022年固体制剂产销量为641万盒，其中产品1的产销量下降约33万盒，下降原因为产品1中含有“马兜铃酸”成分（马兜铃酸被相关国际机构列为1类致癌物质），公司对相关产品进行召回后对产品进行研究后再次上市销售。

2023年与2022年其他产品总成本变动-7.51%，其他产品2023年产量增加，总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控股子公司PRAXGEN PHARMACEUTICALS LLC的业务模式转变（收入成本由2022年的全额法计算转换为净额法计算）所致。

（3）列示公司2022年和2023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开始合作时间、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及周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2023年主要供应商较2022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详细说明原因；

2022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结算周期及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1	2006/11/21	1,060.00	2021年	1643.88	采购商品	49.83	授信	否
供应商2	2018/3/29	5,500.00	2021年	1151.13	采购材料	369.00	授信	否
供应商3	2004/7/20	10,000.00	2016年	803.76	采购材料	436.96	授信	否
供应商4	2007/11/20	620.00	2017年	392.50	采购材料		授信	否
供应商5	2017/5/24	200.00	2022年	312.02	采购材料	180.02	授信	否
供应商6	1995/11/18	1,700.00	2000年	298.16	采购材料	80.01	授信	否
供应商7	2012/4/23	20.00	2012年	261.66	采购材料		授信	否
供应商8	2018/9/13	10,427.50	2022年	260.36	采购材料	393.68	授信	否
供应商9	2010/11/8	1,000.00	2020年	255.98	采购材料	215.98	授信	否
供应商10	2014/10/27	1,000.00	2018年	239.88	采购材料	150.75	授信	否

2023年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结算周期及方式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供应商1	2017/10/31	5,000.00	2023年	2,372.97	采购商品	2381.46	授信	否
供应商2	2007/1/24	7,147.73	2022年	2,126.58	采购材料	579.54	预付50%	否
供应商3	2010/9/30	3,000.00	2022年	1,861.75	采购材料	615.40	授信	否
供应商4	2004/7/20	10,000.00	2016年	828.14	采购材料	349.80	授信	否
供应商5	2018/3/29	5,500.00	2021年	746.57	采购材料	412.31	授信	否
供应商6	2010/9/21	64,000.00	2015年	686.77	采购材料	429.90	授信	否
供应商7	1989/10/27	15,120.20	2015年	366.32	采购材料	217.32	授信	否
供应商8	2005/1/24	1,471.11	2022年	315.02	采购材料		预付50%	否
供应商9	2001/11/12	34,450.00	2014年	303.90	采购材料	411.19	授信	否
供应商10	2000/4/18	9,000.00	2015年	251.24	采购材料		预付	否

2023公司新进入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有；供应商1、供应商2、供应商3、供应商6、供应商7、供应商8、供应商9、供应商10，退出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有；供应商1、供应商4、供应商5、供应商6、供应商7、供应商8、供应商9、供应商10。当期新增前十供应商；供应商1、供应商3系宜宾众联当期新增贸易类药品采购所致、供应商2系上海景峰当期生产模式由自产转变为委托加工所致，其余新增供应商主要受大连德泽经营期限到期，股东之间暂未就延长经营期限事宜达成一致，造成该子公司停产所致。

（4）结合注射剂、固体制剂、其他产品中主要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量化说明注射剂、固体制剂、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2023年主要产品情况

类别	主要产品	2023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同比增减
注射剂	玻璃酸钠注射液	50.21%	38.61%	30.04%
注射剂	榄香烯注射液	88.68%	93.20%	-4.85%
固体制剂	心脑宁胶囊	68.80%	69.03%	-0.33%
其他	精苓口服液	38.82%	48.62%	-20.16%

公司各类别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单位成本变动所致，其中售价较同期数有略微下降，但下降幅度均较小，无实质性影响。

产品玻璃酸钠注射液毛利率变动较大系当期该产品由自产转为委外生产（加工商包工包料），产品自产方式下由于公司资产较重、能耗较大、产量低，致使自产方式下单位产品成本更高，委外生产后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加；

榄香烯注射液单位成本上浮63.92%，主要受原料供应商因经营期限到期暂停生产供应该原材料，致公司生产不稳定、固定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后引起当期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心脑宁胶囊毛利变化率为0.33%，成本无重大变化；

精苓口服液毛利变化率为20.16%，成本变动主要受当期生产不均衡导致该产品所分担费用上涨所致。

二、同行业数据对比：

1、注射剂类产品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类型	2022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华熙生物	注射剂	80.15%	78.49%
昊海生科	注射剂	82.19%	80.07%
石药集团	注射剂	71.90%	70.50%
可比公司平均数		78.08%	76.35%
*ST景峰	注射剂	80.64%	64.96%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注射剂产品2022年毛利率与同行业基本持平，2023年公司注射剂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子公司贵州景峰的主要产品“参苓葡萄糖注射液”被移出医保目录，单位售价降低所致。

2、固体制剂类产品可比公司情况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类型	2022年毛利率	2023年毛利率
步长制药	心脑血管	78.72%	71.68%
昆药集团	心脑血管治疗领域	80.32%	78.08%
方盛制药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82.60%	73.97%
可比公司平均数		80.55%	74.58%
*ST景峰	固体制剂（心脑血管）	74.95%	83.67%

步长制药、昆药集团、中恒集团、方盛制药相关产品与公司固体制剂主要产品有一定的可参考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体制剂产品2023年毛利率与同行业略高，主要系当期主要产品售价上浮1.45%同时单位成本下降23.23%所致。

3、其他类产品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类别为其他的“产品D”为独家产品，无相关可比数据。

（5）说明注射剂、固体制剂在直销、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及对比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注射剂、固体固定制剂在直销、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品类	直销毛利	经销毛利	同比增减
注射剂	62.39%	67.12%	-7.58%
固体制剂	82.47%	84.67%	-2.67%

直销模式：公司通过自身营销团队对市场进行开发，产品经药品配送商直接配送至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市场；此外，还包括药品集采模式下公司直接通过药品配送商向终端市场发货的情况。

经销模式：公司利用经销商（代理商）的销售渠道等资源进行市场终端开发及发货的模式。

随着国家医保政策改革，医保内产品在医院等终端销售价格趋于统一，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对直销、经销模式下的售价无太大差异，且对应产品成本为统一成本，故在直销、经销模式下毛利率无重大变化。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基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原材料明细表，对原材料出入库分别执行截止性测试，判断是否在存跨期调整事项。

2、选取样本，对原材料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

3、获取库存商品明细表，按品种分析库存商品各月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比较前后各期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主要产品本期与上期的单位产品销售成本，以及本期各月份的单位产品销售成本，有无异常情况和重大波动；

4、了解景峰医药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

5、获取重要产品单位成本计算表，对重要产品的单位成本计算表进行复核。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并与有关佐证文件（如领料记录、生产工时记录、材料费用分配汇总表、人工费用分配汇总表等）相核对；

6、获取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适当，与前期比较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该变化是否合理；

7、获取关于现有设备生产能力的资料，检查产量是否与现有生产能力相匹配；

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检查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景峰医药公司存货成本核算完整、准确，核算方法前后期间一致；

2、生产成本分配原则合理且与同行业一致；

3、产品毛利率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问题6、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相关问题。

一、报告期末，公司存放于境外的款项金额为341.2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Praxgen Pharmaceuticals LLC（原名Sungen Pharma, LLC，下称“美国尚进”）存放在美国境外银行维持正常经营需要的活期美元银行存款，金额为48.17万美元。采用专人管理，在日常使用中，资金使用规范授权，资金使用细化、分解和落实，每月对账、定期复核等措施，以确保资金安全。

二、美国尚进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代理销售药品醋酸去氨加压素和比伐卢定，自2021年至2023年的主要成本开支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2022	2023
营业收入	669.99	433.05	161.92
净利润	-25.38	-79.27	-176.01

综上，公司境外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规模与境外业务匹配。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基于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境外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核查银行对账单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是否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编制的银行余额调节表是否恰当；

2、访谈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获取组成部分会计师项目组主要成员及相关信息以及组成部分会计事务所独立声明，评价境外组成会计师事务所的客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了解其针对营业收入、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审计结论；

3、获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有关银行存款的询证函，以及发函回函记录，核查是否与银行对账单金额、账面金额一致，发函回函比例均100%；

4、获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营业收入审计底稿，复核境外审计团队对收入的细节测试，包括针对主要客户的合同、发票、回款记录等，核查销售业务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5、检查外币货币资金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回复事项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境外银行存款未见异常，境外资金规模及境外业务相匹配。

问题7、报告期末应收票据相关问题。

（1）说明上述丢失票据的交易背景、承兑人情况、丢失的具体时间、目前银行处理进展等，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承兑票据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3年末，公司丢失的票据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出票人全称	票据号	票据类型	出票银行	票据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3100005125102836	银行承兑汇票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289.10	2017/12/26	2018/6/2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3100005127224313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112.90	2017/12/26	2018/6/26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3100005124341699		浦发银行渭南分行	100.00	2017/12/28	2018/6/2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005138428688		湖北银行	250.00	2017/12/28	2018/6/2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0005138428689		湖北银行	250.00	2017/12/28	2018/6/28
合计				1,002.00		

2018年7月，公司将上述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去公司开户银行托收承兑，办理托收承兑过程中票据丢失，具体过程如下：2018年7月，公司托收承兑银行工商银行通知：工商银行票据营业部重庆分部（以下简称“工行票据营业部”）按其内部规定通过当地邮局发出票据托收，一周后邮局通知工行票据营业部不慎遗失投手票据包一个，经其核查包括我公司银行承兑汇票5笔，金额1,002万元，工行票据营业部随后启动了票据风险预案处理程序，完成了遗失票据资产保全、公示催告等，工行票据营业部完成了遗失票据资产收回。

此后，工行票据营业部联系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进行线上自动清算，但线上清算多次不成功。工行票据营业部于2019年5月20日向上海票据交易所提出企业临时开户申请临时纳为票交所会员的方案，票交所已同意，公司完成了票交所的开户，开户后票交所多次操作仍无法进行清算。此后，我公司积极与托收银行沟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剩余票据款还未收回。根据托收银行最新反馈，托收银行已协调上海票交所确定了收款具体流程，预计在2024年度可以收回遗失票据款，并承担逾期利息，目前相关票据款尚未收回。

因票据遗失时间较久，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考虑，我公司在进行2020年12月账务处理时，对未收到的遗失票据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2023年末，由于收回还具有不确定性，继续延续以往年度会计处理。

（2）说明期末应收票据背书或贴现情况、交易对手方情况、金额，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终止确认；对附有追索权的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说明承兑人和具体金额，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票据贴现对现金流的影响。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无贴现，全部为背书，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2,405.08万元，其中符合终止确认条件金额1,643.32万元，未终止确认金额761.76万元，重大金额（50万元）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承兑人	金额	是否附追索权	是否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供应商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兵团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53.46	否	是	53.46	-
供应商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	50.00	否	是	50.00	
供应商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	99.68	是	否	-	99.68
供应商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81.87	是	否	-	81.87
供应商5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17.13	否	是	117.13	
供应商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清河东路支行	75.50	是	否